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鄭郁璇

電話：06-6322231-6525

傳真：06-6357046

電子信箱：tncso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159012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貴社未依規定召開社員大會，業務停滯多年，業已違反合作社法規定，經臺南市政府函請限期召開大會，逾期未完成，茲依合作社法第55-1條規定，自即日起命令解散，檢附公告1份，請於文到之日起1個月內依照有關規定完成清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略以「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：……四、連續二年未召開年度社員大會，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、公示送達或公告限期召開，屆期仍未召開。」
- 二、貴社未依規定召開社員大會、理、監事會已逾2年，社務、業務運作停頓，影響社員權益。業經臺南市政府109年8月14日南市社團字第1090991078號函限期召開大會，逾期未完成，茲以「合作社法」第55-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令解散處理，處分如主旨。
- 三、貴社如不服處分，應於收受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製訴願書經由本局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保證責任臺南市聖炎果菜運銷合作社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市政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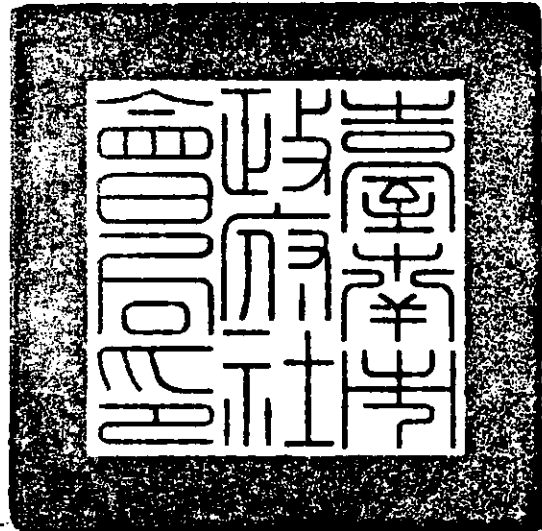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陳榮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1590129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散保證責任臺南市聖炎果菜運銷合作社，並註銷登記證及圖記。

依據：合作社法第55-1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：

(一)社名：保證責任臺南市聖炎果菜運銷合作社。

(二)社址：臺南市東山區東原里前大埔194號。

(三)登記證字號：南縣社行字第93035號。

(四)理事主席：陳凱倫。

二、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，合作社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、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、清償。

局長陳榮枝